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先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桂发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及时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 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考虑到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当前的股本规模股本较小的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含税）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28,00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8,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总数 76,8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全体董事对预案内容进行了讨论,一致认可该预案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出席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2.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的建议及相关承诺文件；
2. 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